**华南农业大学食品学院文件**

**食品党政联发 [2020]5号**

关于印发《华南农业大学食品学院师德师风建设规范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党支部，各系（中心）、室：

 经研究，现将《华南农业大学食品学院师德师风建设规范（试行）》

印发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中共华南农业大学食品学院委员会 华南农业大学食品学院

2020年5月9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华南农业大学食品学院办公室 2020年5月9日印发

**华南农业大学食品学院师德师风建设规范（试行）**

**第一章 总则**

第1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院教师职业道德和教风院风建设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根据《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（教人〔2011〕11号）》、《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（教师〔2019〕10号）》、《华南农业大学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实施办法（华南农办〔2016〕46号）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院实际，制定本规范。

第2条 师德师风建设的总体要求是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准确把握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使命担当，坚持做到“三个牢固树立”、“四个相统一”、“四有”好老师和“四个引路人”。

    （1）“三个牢固树立”

    牢固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想信念，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自觉增强立德树人、教书育人的荣誉感和责任感，学为人师，行为世范，做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；牢固树立终身学习理念，加强学习，拓宽视野，更新知识，不断提高业务能力和教育教学质量，努力成为业务精湛、学生喜爱的高素质教师；牢固树立改革创新意识，踊跃投身教育创新实践，为发展具有中国特色、世界水平的现代教育做出贡献。

（2）“四个相统一” 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，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，坚持潜心问道

关注社会相统一，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，引导广大教师以德立身、以德立学、以德施教。

    （3）“四有”好老师

    有理想信念、有道德情操、有扎实学识、有仁爱之心。

    （4）“四个引路人”

    做学生锤炼品格的引路人，做学生学习知识的引路人，做学生创新思维的引路人，做学生奉献祖国的引路人。

第二章 师德师风规范具体要求

第3条 政治思想规范：教师要爱国爱党，积极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争当先进文化的引领者和传播者；崇尚科学，反对迷信，不散播违反党的方针政策、国家法律和不健康的思想和言论。

第4条 业务工作规范：教师要勤于钻研业务，不断学习，提高在本专业知识深度和广度的业务水平；不断提高自身的学术素养，严谨治学，积极投身于科学理论创新和科研成果推广的实践之中；应重视教育教学的研究，大胆改进教学方法；具备良好的学术道德，带头抵制和反对学术不端行为和学术腐败现象。

第5条 教书育人规范：教师要学习教育理论，掌握和遵循教育规律，因材施教，在传授知识的同时，寓德育于教学之中，培养学生优良品质；牢固以学生为本理念，尊重学生的人格和权益，成为学生的良师益友；要廉洁从教，不得利用职位之便谋取个人利益，不得以任何借口收取学生财物；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，自觉地对学生进行教育和管理。

第6条 为人师表规范：教师要以良好的教风和行为，言传身教、为人师表；具有高尚的道德情操，树立崇高的思想境界，感染学生、鼓舞学生、激励学生，使他们更加健康地成长；增强集体主义观念，积极参加集体活动，热爱学校，关心学院，从我做起，为学院的教学、科研、管理工作贡献力量；增强团结意识，尊重同事，业务上互相学习，取长补短，工作上互相配合、团结协作。

第三章 师德师风负面清单

第7条 凡有以下情形之一，认定为师德师风失范：

（1）妄议党中央大政方针，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和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有损党和国家尊严、利益或安全的行为的言行；

（2）通过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、传播不当言论，编造散布虚假信息、不良信息，造谣、诬陷、诽谤他人，造成不良影响的；

（3）在教学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、抄袭剽窃、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，违规使用教学、科研等经费，利用经费谋取不正当利益；

（4）违反教学纪律，敷衍教学，疏于管理与教育，指导的学生发生学术不端行为；

（5）支使学生长期从事与教学、科研、社会服务、人才培养无关的事宜，给学生造成严重心理影响和精神压力；体罚或者以侮辱、歧视等方式变相惩罚学生，打击报复学生；对学生实施猥亵、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；

（6）泄露试题，评卷不公，擅自篡改考试成绩的；在招生、考试、推优评奖、晋升职称等工作中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；

（7）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贵重礼品、礼金、有价证券、支付凭证等，参加由学生或家长支付费用的宴请、旅游、健身休闲等活动，造成不良影响；

（8）假公济私，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、校徽、专利、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；

（9）不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，无理取闹，纠缠、恐吓或威胁其他教职工或学生，影响学校正常工作或社会秩序的；

（10）参与赌博、盗窃、打架斗殴等行为或受党纪、政纪或刑事处罚；

（11）其他违反师德师风规范、严重影响学校声誉和教师形象的行为。

第四章 奖惩机制

第8条 学院每年进行一次师德师风考核，原则上与教师年度工作考核同时进行。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次。考核结果作为年度考核、评奖评优、职称评聘、岗位聘用、工资晋级、干部选任、申报人才计划、申报科研项目以及研究生导师聘任等工作的首要依据。考核结果记入教师个人师德考核档案。

第9条 师德师风考核为优秀者，在年度考核、评奖评优、职称评聘、岗位聘用、干部选任、申报人才计划以及研究生导师聘任等工作中给予优先考虑。并作为校级及以上师德师风奖励评选和推荐的基本条件。学院设立“师德先进个人”奖，每两年从师德师风考核优秀的教师中评选表彰一定数量的“师德先进个人”。

第10条 教师的师德师风考核实行一票否决制。若师德师风考核不合格，则采取以下惩戒（罚）措施：当年的年度考核不合格；取消当年度一切评优评先资格；取消后两年的职称评聘资格；作为后续是否有资格参与岗位聘任的参考依据。

第11条 教师违反师德师风，情节较轻的，视情况给予口头警告、诫勉谈话、通报批评等；情节较重的，报批学校启动行政处罚程序。

第12条 发生以下师德师风失范者，按如下情况处理：

（1）违反学校教学纪律，上课无故迟到、早退，造成不良影响的，全院通报批评，当年不得参与评优或职称晋升申请。

（2）因疏于指导或管理，指导学生发生学术不端者，停止研究生招生资格2年；所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被抽查不合格者，停止研究生招生资格1年；所指导的本科生或研究生提交论文查重不过关者（经限定时间修改仍不过关），减少研究生招生指标1名。

（3）前两款之外，出现第7条所列情形的，由学院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提出惩罚措施。

（4）由学校认定的情形，按学校处理结果执行。

第五章 组织与实施

第13条 学院成立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。委员会由9～11人组成，由学院党委书记和院长任主任，院党委纪检委员和工会主席任副主任，学院教代会推举若干教师担任委员。

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的职责是：1、对“师德先进个人”提出奖励对象。2、对师德师风失范行为进行调查。调查过程应坚持公平公正、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，做到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、定性准确、程序合法、手续完备。调查情况向学院党政联席会报告。

第14条 学院党政联席会负责师德师风考核评定，确定奖励和惩处结果。

第15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通过各种渠道反映我院教职工的师德师风问题，情况反映必须实名，并以书面形式提出，写明反映人的电话、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，以及被反映人有关行为发生的时间、地点、基本事实和相关证据材料。

第16条 本规范的解释权归食品学院党政联席会。